

## 徐州科融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徐州科融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临时）通知于2016年9月28日（星期三）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2016年9月30日（星期五）以非现场方式召开。公司董事会成员9人，实际行使表决权的董事9人，分别为毛凤丽女士、张永辉先生、贾红生先生、贾岩先生、姚东先生、刘景伟先生、耿成轩女士、林爱梅女士、赵春祥先生。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审阅了会议议案。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一、关于为蓝天环保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支持公司控股子公司蓝天环保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发展，降低财务成本，根据其经营需要，公司计划为蓝天环保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杭州滨江支行申请7000万元的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细内容于2016年10月1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编号为2016—85。

二、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鉴于李慧女士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相关规定，聘任张博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表决情况为：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细内容于 2016 年 10 月 10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上，公告编号为 2016—88。

三、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 2016 年 10 月 26 日（星期三）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情况为：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细内容于 2016 年 10 月 10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上，公告编号为 2016—86。

特此公告。

徐州科融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附件一：

### 张博女士详细资料

张博，女，汉族，江苏徐州人，1981年7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学士学位，拥有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历任徐州科融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市场管理部部长，现任徐州科融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工作部部长。

张博女士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规定的情形。